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TU HOLDINGS LIMITED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8)

公佈

本公佈乃由力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介乎約1.0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8.8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減值虧損計提撥備約29.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的通函所披露，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出售協議，以出售於常德金鵬印務有限公司(「出售公司」)的31%股權(「出售事項」)，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2.5百萬元(相當於約156.3百萬港元)(「代價」)。有關減值相當於代價扣除出售成本後與本集團於出售公司的權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截至本公佈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對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審閱為依據，而該等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會根據進一步更新的資料予以調整。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底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萬如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萬如先生(主席)及陳玲玲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莉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天能先生、林英鴻先生、蕭文豪先生及萬曉霞博士。